|  |
| --- |
|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 |
| 被处罚单位（人） | 新晃吴\*\*烟花爆竹经营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227M\*\*\*\*\*\*\*\*H；经营者：吴\*\*） |
| 地 址 | 新晃侗族自治县凉伞镇\*\*村 |
| 案件来源 | 本级交办 |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 |
| 处罚单位 | 新晃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
|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 （湘怀新）应急罚〔2025〕8号 |
| 主要违法事实 |  2025年4月1日，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在对新晃吴\*\*烟花爆竹经营部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经营部《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定数量为300箱烟花爆竹，实际储存了330箱，超量储存30箱，超过该经营部《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10%。 |
| 处罚依据及处罚结果 | 新晃吴\*\*烟花爆竹经营部经营者吴\*\*的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结合《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中相对应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决定对新晃吴\*\*烟花爆竹经营部经营者吴\*\*作出处人民币壹仟壹佰元（11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 行政相对人救济权告知情况： 在依法下达处罚决定时，已明确告知相对人：“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怀化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怀化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